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eau Treasures Limited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的規定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提述高原之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發出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林小琴女士（「**林女士**」）及陳莉女士（「**陳女士**」）的辭任。林女士於2026年7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先前公告發出本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能遵守第5.36(A)條的規定

除先前公告外，董事會亦注意到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亦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的規定。截至本補充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的規定。

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預計將於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光軍

香港，202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魏光軍先生（主席）、黃福堂先生、陳笑雨女士及王清佑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家駿先生及季高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402.com.hk刊登。